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
18樓

聯絡人：陳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747153

傳 真：02-87734154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040049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報「境外基金機構透過整體臺灣通路銷售資料之申報作業程序」並給予相關單位6個月緩衝期為準備作業時間乙案，准予照辦，請轉知相關單位，自105年6月起申報並彙總105年5月份OBU/OSU銷售境外基金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會104年11月23日中信顧字第104060022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